



豆府餐飲集團  
Tofu Restaurant Group

股票代號:2752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Tofu Restaurant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5

【壹、會議程序】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4 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17,808 元，以現金發放；本次不分派董事酬勞。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附件二(第9頁)及附件三(第10~2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5,177,484元，經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1,097,824元，擬提撥現金股利79,161,600元(即每股新台幣4.8元)及股票股利24,738,000元(即每股新台幣1.5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9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相關法規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31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2~43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24,738,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73,8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不得洽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之。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3,298,400元發放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臺幣0.2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調整之。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擬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4~47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擬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8~51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餐飲業的產業營收持續成長，但投入的業者亦持續增加，讓產業的競爭更顯激烈；餐飲業目前經營的主要困難包括「人員流動高」、「同業間競爭激烈」及「食材成本波動大」，如何控管成本是餐飲業經營的關鍵。但隨著基本工資調漲及一例一休等規範，使人事成本隨之提升；而餐飲業服務人員也有高勞動、進入門檻低等特性，使得人員流動高，業者難以取得優秀人才；此外，在新進業者持續投入下，業者間易削價競爭，致使獲利縮減；而豬肉及油、鹽等調味料價格上漲，將使食材成本上升，都使得業者經營壓力增加。

豆府餐飲集團以積極穩健且務實的展店策略，與對顧客滿意及美味品質的堅持，持續投入新菜色之開發，無論在來客數及營收都創下歷史新高；針對食材管控部分，除了積極開發品質良好且成本具有競爭力之供應商外，成立自主檢驗實驗室，為消費者食的安全進行把關；另外，為了因應節節上升的人力成本及高漲的離職率，亦投入眾多資源及心力，對人力資源作積極管理，除了人事成本控制得宜外，也有效降低離職率。

綜上所述，豆府餐飲集團 107 年度在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與整體景氣不佳的大環境中繳出亮眼成績單，營收及獲利皆創歷史新高！豆府餐飲集團將持續以多品牌及多市場為營運策略繼續努力。

## (一)營業結果

(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05,850	929,664	176,186	19%
營業成本		492,656	414,682	77,974	19%
營業毛利		613,194	514,982	98,212	19%
營業費用		471,362	402,093	69,269	17%
營業淨利		141,832	112,889	28,94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9	1,293	436	34%
稅前淨利		143,561	114,182	29,379	26%
所得稅費用		( 28,384)	( 20,783)	( 7,601)	37%
本年度淨利		115,177	93,399	21,778	23%

## (二)營運展望

豆府餐飲集團在 108 年度除了持續以韓式料理多品牌策略深耕餐飲市場外，亦將積極開發其他類型之餐飲類別。除此之外，將以經濟蓬勃發展及擁有龐大消費人口的東南亞作為出發點，積極開拓海外餐飲市場，相信對於集團營業收入提高及品牌能見度高速提升均能有顯著的助益。概要說明如下：

### 1. 韓式料理多品牌策略：

豆府集團將以現有五大品牌：涓豆腐、銅盤、韓斤麻浦、北村豆腐家及韓姜熙的小廚房持續拓展餐飲市占率，並積極建立會員制度，搭配節日與流行時事推出行銷活動及會員專屬優惠，並透過社群媒體的經營管理，與消費者產生緊密互動，提升品牌形象與認同感，同時轉化成顧客再次消費意願。

### 2. 推出新品牌：

豆府餐飲集團除深耕韓式料理外，預計將開發其他餐飲業態，如：越式料理、泰式料理及傳統台式料理等，從事多角化餐飲品牌之經營。

### 3. 拓展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的布局，選擇經濟蓬勃發展及擁有龐大消費人口的東南亞作為出發點，並規畫越南做為海外市場拓展第一站。評估分析消費市場，洽談熟稔當地之業者及供應商合作，同時結合本公司多年技術經驗與管理知識移轉，開啟成功獲利模式，再依循此模式複製拓展至印尼、馬來西亞等周遭鄰國，開拓整體東南亞餐飲消費市場，進而前進所得及消費力更高之中國大陸及歐美市場。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翁瑞燦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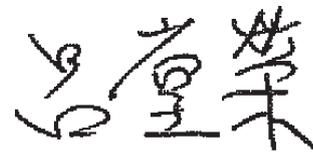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會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堂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07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05,850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故本年度將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瞭解及評估 POS 機後台系統環境，測試僅適當權限人員可使用系統且不允許修改銷售紀錄。
3. 抽核街邊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收現數及信用卡對帳單金額一致。
4.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 **其他事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豆府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26,114	55	\$ 193,041	4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5,082	9	\$ 44,72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1,4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030	1	2,23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003	-	11,15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九)	30,000	5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66,886	11	54,303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九)	112,662	19	95,942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227	3	9,54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603	2	9,5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86	1	5,731	1
1410	預付款項	3,247	1	1,6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514	25	127,686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1	1,99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988	82	303,563	7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10	1	-	-
						2XXX	負債合計	151,224	26	127,686	31
1600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4,152	16	96,404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7	75,000	18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62	1	1,781	1	3200	資本公積	90,571	15	42,478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5,820	1	5,820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5,404	1	4,83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47	6	26,70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738	18	108,836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615	26	140,528	3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9,233	74	284,713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2,269	-	-	-
1XXX	資產總計	\$ 592,726	100	\$ 412,399	100	3XXX	權益合計	441,502	74	284,713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2,726	100	\$ 412,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105,850	100	\$ 929,6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八）	<u>492,656</u>	<u>44</u>	<u>414,682</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613,194</u>	<u>56</u>	<u>514,98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85,217	35	333,531	36
6200	管理費用	83,661	8	68,5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362</u>	<u>43</u>	<u>402,093</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41,832</u>	<u>13</u>	<u>112,88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742	-	1,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3</u> )	<u>-</u>	( <u>240</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9</u>	<u>-</u>	<u>1,2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3,561	13	114,1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28,384</u> )	( <u>3</u> )	( <u>20,783</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177</u>	<u>10</u>	<u>93,399</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177</u>	<u>10</u>	<u>\$ 93,39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177	10	\$ 93,39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u>115,177</u>	<u>10</u>	\$ <u>93,399</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177	10	\$ 93,39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u>115,177</u>	<u>10</u>	\$ <u>93,399</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7.36</u>		\$ <u>7.24</u>	
9810	稀 釋	\$	<u>7.20</u>		\$ <u>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股東		本公司		業留盈		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額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計	
A1	4,300	\$ 43,000	\$ -	\$ -	\$ 17,459	\$ 163,877	\$ 224,336	\$ -	\$ 224,336	
B1	-	-	-	-	9,248	( 9,248)	-	-	-	
B5	-	-	-	-	-	( 86,000)	( 86,000)	-	( 86,000)	
B9	2,150	21,500	-	-	-	( 21,500)	-	-	-	
D1	-	-	-	-	-	93,399	93,399	-	93,399	
D5	-	-	-	-	-	93,399	93,399	-	93,399	
E1	1,050	10,500	42,000	-	-	-	52,500	-	52,500	
N1	-	-	-	478	-	-	478	-	478	
Z1	7,500	75,000	42,478	26,707	140,528	284,713	284,713	-	284,713	
B1	-	-	-	9,340	( 9,340)	-	-	-	-	
B5	-	-	-	-	( 18,750)	( 18,750)	( 18,750)	-	( 18,750)	
B9	7,500	75,000	-	-	( 75,000)	-	-	-	-	
CI5	-	-	( 18,750)	-	-	-	( 18,750)	-	( 18,750)	
D1	-	-	-	-	-	115,177	115,177	-	115,177	
D5	-	-	-	-	-	115,177	115,177	-	115,177	
E1	1,000	10,000	65,000	-	-	-	75,000	-	75,000	
N1	-	-	-	1,843	-	-	1,843	-	1,843	
O1	-	-	-	-	-	-	-	2,269	2,269	
Z1	16,000	\$ 160,000	\$ 90,571	\$ 36,047	\$ 152,615	\$ 439,233	\$ 441,502	\$ 2,269	\$ 441,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61	\$ 114,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37	37,286
A20200	攤銷費用	419	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 21)	198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5)	( 5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3	4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2,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1,61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	-
A31150	應收帳款	( 16,720)	( 41,9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14
A31200	存 貨	( 3,043)	( 6,083)
A31230	預付款項	( 1,645)	( 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 1,1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57	16,5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	( 9,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83	5,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445)	3,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7,961	124,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5	5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99)	( 28,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637</u>	<u>96,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60)	( 56,9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3)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8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03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四)	-	( 3,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333)	( 61,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00)	( 8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75,000	52,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2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9,769	( 33,5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3,073	1,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041	191,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114	\$ 193,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07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05,850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故本年度將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瞭解及評估 POS 機後台系統環境，測試僅適當權限人員可使用系統且不允許修改銷售紀錄。
3. 抽核街邊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收現數及信用卡對帳單金額一致。
4.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鍾 鳴 遠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21,472	55	\$ 193,041	4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5,082	9	\$ 44,72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030	1	2,2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九)	30,000	5	1,4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6,886	11	54,303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九)	112,662	19	95,942	23	2213	應付設備款	2,003	1	11,15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603	2	9,5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227	3	9,542	2
1410	預付款項	3,247	1	1,6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82	1	5,7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	1,9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510	26	127,686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346	82	303,563	74	2550	非流動負債	1,710	-	-	-
						2XXX	負債合計	151,220	26	127,686	31
1550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6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7	75,00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4,152	16	96,404	23	3200	資本公積	90,571	15	42,478	10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62	-	1,781	1	3310	保留盈餘	36,047	6	26,707	7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5,820	1	5,820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15	26	140,528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5,404	1	4,831	1	3XXX	未分配盈餘	439,233	74	284,71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07	18	108,836	26		權益合計	590,453	100	412,39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590,453	100	\$ 412,39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0,453	100	\$ 412,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105,850	100	\$ 926,5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492,656	44	412,854	45
5900	營業毛利	613,194	56	513,647	5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85,217	35	332,316	36
6200	管理費用	83,661	8	68,5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362	43	400,878	43
6900	營業淨利	141,832	13	112,76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742	-	1,5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 )	-	( 240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4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9	-	1,722	-
7900	稅前淨利	143,561	13	114,4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28,384 )	( 3 )	( 21,092 )	( 2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177	10	93,399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177	10	\$ 93,39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36		\$ 7.24	
9810	稀 釋	\$ 7.20		\$ 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權 益合 計
A1	4,300	\$ 43,000	\$ -	\$ 17,459	\$ 163,877	\$ 224,336	
B1	-	-	-	9,248	( 9,248)	-	
B5	-	-	-	-	( 86,000)	( 86,000)	
B9	2,150	21,500	-	-	( 21,500)	-	
D1	-	-	-	-	93,399	93,399	
D5	-	-	-	-	93,399	93,399	
E1	1,050	10,500	42,000	-	-	52,500	
N1	-	-	478	-	-	478	
Z1	7,500	75,000	42,478	26,707	140,528	284,713	
B1	-	-	-	9,340	( 9,340)	-	
B5	-	-	-	-	( 18,750)	( 18,750)	
B9	7,500	75,000	-	-	( 75,000)	-	
C15	-	-	( 18,750)	-	-	( 18,750)	
D1	-	-	-	-	115,177	115,177	
D5	-	-	-	-	115,177	115,177	
E1	1,000	10,000	65,000	-	-	75,000	
N1	-	-	1,843	-	-	1,843	
Z1	16,000	\$ 160,000	\$ 90,571	\$ 36,047	\$ 152,615	\$ 439,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61	\$ 114,4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37	37,246
A20200	攤銷費用	419	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 21)	198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5)	( 5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3	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4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2,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1,61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	-
A31150	應收帳款	( 16,720)	( 42,7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14
A31200	存 貨	( 3,043)	( 6,068)
A31230	預付款項	( 1,645)	( 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 8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57	19,5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	( 11,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83	10,5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449)	3,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7,957	129,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5	5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99)	( 28,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633</u>	<u>101,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60)	( 56,9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3)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035)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8,3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702)	( 66,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00)	( 8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75,000	5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00	( 33,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431	1,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041	191,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472	\$ 193,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38,08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177,4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17,7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41,097,82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8 元)	(79,161,6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5 元)	(24,73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7,198,224</u></u>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翁瑞燦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fu Restaurant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公司法 392-1 條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配合公司法 267 條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配合公司法 167-2 條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配合公司法 162 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p>	<p>配合公司法 235-1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法 240 條及 241 條修訂。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相關條文。</p> <p>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訂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外部專家責任。</p>
<p>第六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第六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二、<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長、短期有價證券</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董事會決議記錄</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七條:董事會決議記錄</p> <p><u>依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公司並應將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項目列入使用權資產成本:</p> <p><u>1. 租賃開始日(含)以前支付予出租人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任何租賃誘因。</u></p> <p><u>2.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u></p> <p><u>3. 拆卸、復原標的資產至租賃所訂之條款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係供生產存貨所發生。</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541 1283 1688"> <thead> <tr> <th>層級</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決議</td> <td>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相關條文。</p>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層級	核決權限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		
<p>(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三、<u>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相關條文。</p> <p>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p>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六、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六、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p>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八、<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一之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611 722 757"> <thead> <tr> <th>層級</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決議</td> <td>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573 1289 719"> <thead> <tr> <th>層級</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決議</td> <td>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p>條文。</p>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p>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之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埋程序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埋程序 (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埋程</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埋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序 (以下略)	序 (以下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 (以下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 (以下略)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ol>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獲得免除公告。</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相關條文。</p> <p>四、因本公司非營建業，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另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範之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p>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另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範之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p>	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罰則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罰則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一併轉呈監察人參考。</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一條: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條: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修訂日期。</p>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p> <p>2.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u>資金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五、<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六、<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二年為限。</u></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須先經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須先經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p>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沿革</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u></p>	<p>第十三條：沿革</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p>	<p>修訂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p>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p> <p>2.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五、<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相當。</u></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暨行政管理部應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分析</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暨行政管理部應分析<u>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u>，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另需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三、財務暨行政管理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七、<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財務暨行政管理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u>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p>	-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沿革</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p>	<p>第十三條：沿革</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p>	<p>修訂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501030 飲料店業。
4. F501050 飲酒店業。
5. F501060 餐館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 3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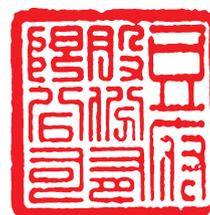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勳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董事會決議記錄

依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公司並應將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

- 1. 短期投資-貨幣性投資(債券、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定期存款、債券附買回等)。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

- 2.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權益投資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

###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十條

###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六、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三) 應將本項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一之一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之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

- (五)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簽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契約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對象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另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範之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本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七條 罰則
-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一併轉呈監察人參考。
- 第二十條 沿革：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三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得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須先經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四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暨行政管理部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財務暨行政管理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增修紀錄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979,040 股。
-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03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492,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2,151,600	13.05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2,193,600	13.30
董事	蕭智元	193,600	1.17
董事	林育立	225,000	1.36
獨立董事	藍志忠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
獨立董事	呂堂榮	-	-
全體董事合計		4,763,800	28.88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4.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